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 809/E629/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早年，特區政府已透過 2006 年 8 月 21 日第 34 期第 I 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的第 248/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廢止核准《外港新填海區都市規劃章程》的 4 月 18 日第 68/91/M 號訓令及核准《南灣海灣重整計劃之細則章程》的 4 月 18 日第 69/91/M 號訓令，而位於該區被稱為“D3”、“D4”、“C15”及“C16”地段的土地未有作出利用。

1. 根據第 248/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內容，鑑於《外港新填海區都市規劃章程》及《南灣海灣重整計劃之細則章程》實施至 2006 年已逾 15 年；考慮到隨著時間過去，早年制定該等章程的條件已有所更改，以及已完全不能配合實際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情況。尤其是本澳回歸初期急需依靠開拓土地資源來為經濟發展提供必要條件，藉以推動改善民生、就業和社會發展水平。廢止上述兩項章程主要是考慮到當時綜合社會情況所需。

因此，特區政府透過 2006 年 8 月 21 日第 34 期第 I 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的第 248/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對相關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程予以廢止。

2. “D3”、“D4”、“C15”及“C16”地段現仍屬特區政府之土地。
3. 特區政府正就南灣湖 CD 區的規劃進行研究，目前暫沒有時間表。有關本澳土地的批給，均會按《土地法》訂定的嚴謹程序進行。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 Zhenfeng'.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